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33號

原　　告　陳季堅

訴訟代理人　王瑕琳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彭國瑋

洪佩雲

黃庭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配偶王瑕琳於民國104年12月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原告為被保險人向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人壽)投保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保險始期：自104年12月4日起，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約定保險期間20年，於投保期間，中信人壽嗣於105年1月1日與被告合併，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原告於109年11月14日擔任公職執行樹木修剪、矮化工程監工，在施工中，一邊要與吊籃上的鋸樹工人指揮鋸樹對話，又要提醒6位工人不要被頭頂鋸下來的樹幹傷到，還有爪子車抓起地上鋸下的樹幹引擎發動噪音，吊籃上鋸樹噪音，各種噪音透過原告之助聽器放大直衝2耳，猶如耳邊有5個鑼持續在敲打，一整天8小時為了完成公務，致原告2耳聽力遭受噪音意外傷害。嗣原告於110年2月8日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做聽力檢查，兩耳經耳鼻喉科純音聽力檢查後，聽力閥值結果右耳為71分貝，左耳為78分貝，並於110年2月18日經

主治醫師診治後取得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原告據此依照系爭保單之約定向被告申請理賠，請求被告給付失能保險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所提出之桌曆施工日誌筆記及照片，至多僅能說明109年11月14日某地曾進行施工，不代表該施工現場即存在原告所稱之噪音，而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聽力檢查表、失能證明書，至多亦僅能證明原告於110年2月8日時聽力閾值為右耳71分貝、左耳78分貝，不代表原告之上開聽力障礙，即為其所指稱之施工噪音所造成，顯然原告就109年11月14日之施工現場，確實存有噪音、該噪音已達一般人均難以承受之程度、且為造成其聽力受損之直接原因等節，根本未舉證以實其說。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可知原告在109年11月14日之前即有配戴助聽器，即聽力早已受損，且倘109年11月14日之施工現場確實存在令一般人均難以承受之噪音，原告當下亦應會有不適感產生才是，然原告於施工結束後，卻不曾就醫，而係遲至110年2月8日方前往中國附醫進行純聽力檢查，則如何能認原告於110年2月8日時聽力閾值為「右耳71分貝、左耳78分貝」此一情形為本件事故所造成。倘109年11月14日之施工現場確實存在令一般人均難以承受之噪音，依常理而言，原告應會調整助聽器音量，或取下助聽器，使用保護聽力之設備或措施才是，如同原告起訴狀所稱，鋸樹工人有戴耳罩，需要溝通時方會取下耳罩與原告對話一般，然卻未見原告有提及其曾採行任何相關保護措施。依原告所提出之110年2月8日中國附醫聽力檢查表及110年2月18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可知原告當時之聽力閾值結果為「右耳71分貝、左耳78分貝」，即右、左耳僅分別喪失聽力46分貝及53分貝，即減去正常聽力至多25分貝所得之結果，顯未合於系爭保單附表一項次3-1-2「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之要件。

㈡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於110年2月18日時，即被判定已達

系爭保單之第7級殘廢程度，假設原告主張為真，則原告至遲於110年2月18日時即已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惟原告遲至114年8月間，方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其對被告之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請求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依法自得拒絕給付。至於原告雖主張其曾檢附110年2月18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中國附醫113年11月18日診斷證明書，至被告臺中分公司申請被告給付保險金云云，然查，非但被告根本不曾收訖原告之保險金申請書，縱使原告確有向被告為上開申請，被告亦無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之義務。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之配偶王瑕琳於104年12月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原告為被保險人向中信人壽投保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保險始期：自104年12月4日起，保單號碼：0000000000)，約定保險期間20年，於投保期間，中信人壽嗣於105年1月1日與被告合併，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原告在109年11月14日擔任公職執行樹木修剪、矮化工程監工，在該日之前即有配戴助聽器。於110年2月8日往中國附醫進行純聽力檢查，聽力閾值為右耳71分貝、左耳78分貝，並於110年2月18日經主治醫師診治後取得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原告依系爭保單向被告申請失能保險金12萬元遭拒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保險單、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附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聽力檢查表、施工日誌、施工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1至94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惟以前詞置辯，兩造有爭執者為，原告所罹雙側聽力障礙，是否符合系爭保單約定之失能保險金給付之要件。

四、本院之判斷：

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疑問，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

㈡按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此觀系爭保單第5條約定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住院、門診治療、或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死亡者，或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者，或於繳費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返還所繳保險費。第2條第3款，「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等語益明（本院卷第40頁）。次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保險事故發生時，倘受益人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

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裁判意旨參照）。據此，原告主張其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請求給付保險金，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等事實，仍先負有舉證責任，即應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證明度，始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適用之餘地。

㈢依系爭保單第5條之約定，原告於110年2月8日經中國附醫診斷雙側聽力障礙，聽力閥值結果為右耳71分貝、左耳78分貝，惟依原告所述，其係於109年11月14日擔任公職執行樹木修剪、矮化工程監工，在施工中，一邊要與吊籃上的鋸樹工人指揮鋸樹對話，又要提醒6位工人不要被頭頂鋸下來的樹幹傷到，還有爪子車抓起地上鋸下的樹幹引擎發動噪音，吊籃上鋸樹噪音，各種噪音透過原告之助聽器放大直衝兩耳，猶如耳邊有5個鑼持續在敲打，一整天8小時為了完成公務，致原告兩耳聽力遭受噪音意外傷害，而原告固提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聽力檢查表、施工日誌、施工現場照片等影本為其主張之憑證（本院卷第77至94頁），惟距離其經中國附醫診斷為雙側聽力障礙之時間，已經過近3月，其聽力喪失之情形，可否歸因於前揭事故，即有疑問。又本院向中國附醫函詢原告兩

耳聽力喪失之原因是否為意外？經中國附醫亦函覆略以「正常人左右耳聽力約為20至25分貝。經查原告檢測結果顯示，其左右耳聽力均喪失超過70分貝，屬重度聽力損失，該聽力喪失原因並非意外所致」，有卷附中國附醫115年1月23日函文可參（本院卷第179頁），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109年11月14日之外力事故導致雙耳喪失聽力，自難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且依現有卷內之事證，仍無從使本院之心證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原告主張其係因意外傷害事故致傷，舉證尚有未盡，該不能舉證之不利益即應由原告承擔。

㈣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2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27條立法理由已揭明：「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足見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立健康保險，保險契約非當然無效，惟保險人對投保時已存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僅對承保期間所生之疾病仍負保險給付之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或生效前已發生或已在是項疾病中，且該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者，該是項疾病即不在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依法保險人即無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㈤經查，原告於104年3月11日至中國附醫就醫，經診斷為：

「兩側聽力受損，於該日接受純音聽力檢查，左耳純音聽力閥值70分貝，右耳純音聽力閥值64分貝，宜配戴助聽器。」，並有輔具評估報告書附卷可稽（本案卷第173至178頁）；是原告104年12月4日間簽訂系爭保單時，已自覺有聽力障礙之病徵，且雙耳均需配戴助聽器，而為原告客觀上已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可知原告投保前因耳疾問題感覺身體不適而前往中國附醫就醫治療，且原告亦自承其於109年11月14當日仍配戴助聽器(本院卷第18頁)，原告自能認知此等症狀與其自身於110年2月18日再次前往中國附醫就醫，經診斷為：「雙側聽力障礙，於110年2月18日至耳鼻喉科門診，依據110年2月8日純音聽力檢查，聽力閥值結果為右耳71分貝，左耳78分貝」等語（本案卷第77頁）之症狀相仿，而可能為「兩側聽力受損」病症之復發或轉劇。且中國附醫上開函文亦回覆以「原告左右耳聽力均喪失超過70分貝，屬重度聽力損失，該聽力喪失原因並非意外所致」，顯見原告投保前於104年3月11日經診斷有「兩側聽力受損」之病症，與投保後之110年2月8日經診斷有「雙側聽力障礙」之病症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堪認原告於投保前後之上開病症應屬同一疾病，則被告抗辯原告於投保前即已患有耳疾，而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主張免責，尚非無據。

㈥至公教人員失能給付標準所列之失能項目與系爭保單條款約定不同，且不同保險契約所欲達成之保障及目的不同，保單設計基礎亦非相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㈦此外，依保險法第65條前段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若原告於110年2月8日經中國附醫診斷雙側聽力障礙，聽力閾值為右耳71分貝、左耳78分貝之程度，原告於該時起當已知悉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得為請求，其遲至114年8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依前開法律規定，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以此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洪菘臨